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惇安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盧偉銘

訴訟代理人 李昱霆律師

蔡嘉政律師

被告 荷蘭商哈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seph C Loisselle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法律服務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2650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22元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Joseph C Loisselle之實際住居所，若其無我國國籍，則應補正其居留證號、國外住居所地址。

三、當事人書狀依法應用本國文字，請提出所檢附書證之中文譯文(原起訴狀所附書證以英文表示部分，請翻譯為中文，並蓋用合格翻譯社證明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